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编号：乐沙登遗〔2026〕30号

郭宗仪因保管不善，将沙房权证私产字第1994号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郭巍、郭昕容、李春秀

2026年4月24日